



新聞稿 (104.03.23 15:30)

雄檢指揮鳳山分局、高市衛生局查獲黑心海帶 海帶製作過程摻工業級「碳酸氫銨」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羅水郎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下午，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至高雄市鳳山區執行稽查，當場在海帶業者潘姓夫婦住處發現工業用「碳酸氫銨」53 公斤及浸泡後準備出售之海帶 1 批，當場帶回業者潘姓夫婦及證人，經羅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被告潘姓夫婦涉嫌在海帶製作過程中添加未經許可之工業級添加物，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就海帶銷售流向避重就輕，有串證之虞，於當晚 10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經被告潘姓夫婦當庭坦承相關犯行，遂經法院認無羈押之必要，予以飭回。

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羅水郎於 3 月 18 日下午獲報衛生福利部專案稽查食品添加物販售業，疑有海帶業者竟然向屏東市某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購買非供食用之工業級添加物「碳酸氫銨」後，發現可疑，立即由羅水郎檢察官帶同鳳山分局偵查隊員警會同衛生局稽查人員趕赴現場。

羅水郎檢察官為免證據遭到湮滅，於翌（19）日上午，再次帶同鳳山分局偵查隊會同高雄市衛生局稽查人員前往被告潘姓夫婦位在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執行搜索，查扣相關帳冊。為免被告脫產，羅水郎檢察官同時發函金融機構凍結被告潘姓夫婦之銀行存款約 920 餘萬元。被告潘姓夫婦自知法網難逃，主動帶同羅水郎檢察官等人至位在高雄市大樹區之加工廠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碳酸氫銨、礬粉、銨粉等工業級添加物約 600 公斤及正在浸泡之海帶 40 餘桶，全數由高雄市衛生局稽查人員加以封存。

經調查發現，被告潘姓夫婦在高雄市鳳山區及大樹區從事海帶加工及販售長達 10 年，渠等先將海帶原料物浸泡在添加工業級「銨明礬」（硫酸鋁銨）等溶液中泡至變硬後，撈起再泡進添加工業級「碳酸氫銨」及重鹼之溶液中，變軟後裝箱販售，每日產量約 2,000 至 3,000 台斤，每月約生產 36 公噸，初估自 103 年 4 月起，約有 400 公噸之海帶產品（海帶結、海帶捲、海絨等）流入高雄市左營區、鳳山區、大社區之傳統市場等共 49 個攤商。已洽請相關縣市衛生機關循線追查上開海帶銷售流向，以維護消費大眾之飲食安全。